



Alan Bennett

T
HE
UNCOMMON
READER



非普通读者

【英国】艾伦·贝内特 著 何宁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普通读者 / (英) 艾伦·贝内特 (Bennett, A.) 著;
何宁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0.10
(双语译林)
书名原文: The Uncommon Reader
ISBN 978-7-5447-1420-4

I . ①非… II . ①贝… ②何… III .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 ①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66174号

The Uncommon Reader by Alan Bennett

Copyright © 2007 by Forelake 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Forelake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td.

Simplified Chinese and English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08-318号

书 名 非普通读者
著 者 [英] 艾伦·贝内特
译 者 何 宁
责任编辑 周丽华
装帧设计 丁威静
内文插图 马克家
原文出版 Faber and Faber, 2007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南京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楼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毫米×1280毫米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11千字
版 次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47-1420-4
定 价 28.00 元

代译序

陆建德

读了这部小说，首先想到海琳·汉芙的《查令十字街 84 号》。两本书都讲了关于阅读的动人故事，所不同的是本书女主人公有点“俗”，她喜欢便于携带的平装本。羊皮烫金的书脊对她而言没有什么吸引力，说来也简单——她祖上传下来的图书馆里塞满了珍本。看来这位读者因贵而“俗”。

艾伦·贝内特这部新作的书名是“The Uncommon Reader”，译者何宁先生起初把它译为“不寻常的读者”，后来改作“非普通读者”，大概是考虑到短语“普通读者”的来历吧。约翰逊博士是英国文学史上最受人敬重的人物之一，他在为诗人格雷作传时曾说，他很高兴与普通读者的意见

相合，因为他们的识趣未被文学上的偏见所败坏；诗作能否传世，固然与诗人的学问和诗艺相关，但最终将取决于普通读者的常识。弗吉尼亚·伍尔夫深爱这段文字，她还把“普通读者”用作自己评论文集的名字。伍尔夫在那本书的自序中指出，约翰逊博士心目中的普通读者，文学上的修养并不是很高，造物主也没有赏给他出众的才能。他读书纯粹是为了自娱，绝不是为了积攒知识，以便向学生传授，或纠正别人的看法。本书的主角就是一位地地道道的普通读者。但是英语“common”原有平民百姓的意思（现在通用复数形式commons），用于她绝对不合适，于是我们有了读来有点拗口的书名。原来她是英国女王。

女王与书结缘，来得非常偶然，而且是在完全料想不到的地方。那天，不听话的威尔士矮脚狗居然把她带到伦敦白金汉宫的膳食部后门口，她还从来没有去过那个角落。厨房外的垃圾桶旁，停着一辆车，像是运货的，女王的爱犬对着它吠叫不停。女王登车道歉，发现它是流动图书馆，司机就是图书管理员。车上还有个年轻人在浏览书籍，他叫诺曼·希金斯，虽是厨房里的下手，对图书却比较熟悉。

他和女王无拘无束地交谈起来。

女王在文化艺术上的知识确实有限得很。比如她不知道当代英国画家大卫·霍克尼的画风，她提到美国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的小诗《未走的路》（“The Road not Taken”）时还出了小错，将“Taken”误作“Traveled”。贵人健忘，无伤大雅。不过也有可笑的时候：她误以为英国摄影家、设计师塞西尔·比顿是美国音乐剧《俄克拉荷马！》的艺术总监，这时诺曼就像古时候的谏臣拂士，当即纠正她说，不是《俄克拉荷马！》，而是《窈窕淑女》。很少有人如此对她说话，女王颇感惊异。那天晚上她问丈夫（我们应该称他为亲王），塞西尔·比顿是不是担任了《俄克拉荷马！》的艺术设计，亲王爽快回答说不知道，只记得他们订婚时（应该是1947年）看过。他告辞时还哼起该剧开头有名的唱段“啊，多美的早晨”。读到这样的细节，我们不禁哑然失笑。《俄克拉荷马！》讲的是美国西部牛仔的爱情故事，塞西尔·比顿怎么可能是该剧的艺术设计！诺曼直言无讳，反而赢得女王好感，他很快成了宫廷侍从，陪伴女王读书。

在流动图书馆上，女王借了艾维·康普顿－伯

内特的小说。她从现当代几位女作家的作品开始，然后再回到十八九世纪的经典。女王痴迷小说，渐入佳境，连亨利·詹姆斯后期的作品也能欣赏了。我们还不时听到她作为普通读者的有趣评点。女王好读书，诺曼当然很开心，其他人则不然。她不再每天更换外衣和耳环，时间观念也不及以往，最让人尴尬的是她常问：“你最近在读什么书？”她的私人秘书凯文爵士不快，亲王也连连摇头，自以为是的首相只要女王跟他谈书，心里就升起无名怒火。至于她的小狗，恨不得把那一本本吸引主人注意的图书啃个精光。

《非普通读者》语言机智俏皮，喜剧风格在开篇就十分明显。女王设国宴招待法国总统，地点居然选在温莎城堡的滑铁卢厅。这位法国总统受人捉弄，无动于衷。他完全不像他的前任，文学修养恐怕还不及平民百姓。女王问他是不是读过让·热内，总统含糊应对，窘相毕露。女王身边的那些人也像法国总统一样出丑，比如那位哈佛商学院毕业的新西兰人凯文爵士最怕别人提到他的故国。作者身上这种英国式的势利，也许稍过。关于克劳德爵士那些描写称得上是恶谑了。

读者最厌恶的大概就是首相和他的特别顾问。中东出了“问题”，首相不相信历史，贸然使用一套简单的解决办法。女王委婉地提示他，那里可是人类文明的摇篮，不要去破坏那里的古迹。她还问：“你听说过乌尔城吗？”首相竟然不知道伊拉克境内这个人类文明史上最古老的城市。后来女王又建议他去读读波斯或伊朗的历史。是不是她预见到那里又将出现灾难？首相发现女王受了书籍的毒害，就与他的特别顾问商量如何勾结凯文爵士把诺曼从女王身边支开。他们以为女王应该少读书乃至不读书，与民同愚，才算是尽了本分。读书使女王明智，甚至使她渴望正义。她意识到自己一而再、再而三地被迫参与了令她感到耻辱的决议。首相的政策出了问题，却要搬出君主来遮羞除臭。她实在不想继续扮演如此不光彩的角色。

也许是因为读了普鲁斯特的缘故，女王感到仅仅读书还不够，她必须借写作来回忆人与事，在回忆中用曲笔说出事物的全部真相。她在一个招待会上公开了自己的心愿。听说她要写书，首相第一个出来反对。他妄称在位的君王没有写书出书的先例，爱德华八世是在退位后才写回忆录的。女王举例反

驳，同时又说，她把大家叫来，是有重要的决定要宣布。想不到这本小书以这样的悬念收束。

读书使女王想见见写书人，但是为作家开了一个酒会后，她不免有点失望：作家其实可以不见，最好只读他们的书。这见解真是不俗，难道是钱锺书先生点拨了她？在这篇短序里我也就以此为借口不介绍本书作者艾伦·贝内特了。简言之，他是英国戏剧界的产物，创作、编剧都在行，很会讲故事。至于书，还是要细读的，不然那些不落痕迹的幽默未能引起会心的一笑，有点可惜。如果中英文对照阅读，当然最好。

2010年8月5号

夜晚的温莎城堡中，正在举行国宴。宾主正慢步走向滑铁卢厅，女王与法国总统在前，王室成员殿后。

“现在我可以和你单独说会话了，”女王对总统说。她边说边向左右微笑致意，周围一片衣香鬓影，冠盖云集。“我想和你讨论一下让·热内这位作家。”

“哦，”总统答道，“好的。”

《马赛曲》和英国国歌打断了女王的谈话。不过，宾主就坐之后，女王又和总统继续谈刚才的话题。

“他喜欢同性，还坐过牢，但他真有他自己说得那么坏吗？或者，更准确地说，”女王拿起了汤匙，“他有那么好吗？”

事先并没有人告知总统，会谈的内容包括这个他一无所知的剧作家和小说家，他气恼地四处张望，寻找自己的文化部长，但她正忙着和坎特伯雷大主教交谈。

“你读过让·热内吧？”女王试探性地问道。

“当然。”总统回答。

“我对他挺感兴趣的。”女王说道。

“是吗？”总统说着放下了汤匙。这将是个漫长的夜晚。

这都是那些狗惹的祸。女王的狗都是势利眼，通常在花园里遛过之后，早就跑上前门的台阶，等着男仆给它们开门了。可是今天不知什么缘故，它们沿着平台疯跑狂叫，还从台阶跑下去，跑到王宫的另一边去。女王听见它们在那里冲着院子里的什么东西汪汪直叫。

在厨房门外的垃圾桶旁，停靠着一辆类似搬运车的卡车，原来那是威斯敏斯特城区的流动图书馆。女王对白金汉宫里的这一片不怎么熟悉，这个图书馆更是从没见过。显然她的狗也觉得新鲜，所以还

在闹个不停。女王无法让它们安静下来，只好走上车，打算道个歉。

司机背朝她坐着，正在往书上贴标签。唯一的借书人是个瘦瘦的、姜黄色头发的男孩，他穿着白色工作服，正蜷坐在过道里看书。两个人都没注意到女王的出现，她只好咳嗽一声，然后说：“这么喧扰，实在抱歉。”听到女王的声音，司机赶紧起身，结果一头撞在参考书的书架上，那个男孩跌跌撞撞地从地上站起来，碰翻了摄影与时尚类书的书架。

女王将头伸出车外，冲着她的狗说，“你们这些傻小子歇一会吧，别叫了。”这样一来，司机兼图书管理员总算有时间镇定下来，男孩也把地上的书都捡起来了。

“我以前从没在这儿见过你，你是……？”

“我叫哈钦斯，陛下。每周三我都来。”

“是吗？我都不知道。你来的地方远吗？”

“不远，就在威斯敏斯特，陛下。”

“那你是……？”

“我叫诺曼，陛下。诺曼·希金斯。”

“你在哪儿工作？”

“在厨房，陛下。”

“噢。你有很多时间读书吗？”

“其实没有，陛下。”

“我也一样。不过，我现在既然来了，不妨就借本书吧。”

哈钦斯先生的笑容里满是鼓励的神情。

“你有什么书可以推荐吗？”

“陛下喜欢哪一类的书呢？”

女王不禁有些犹豫，因为坦白地说，她自己也不清楚。她从来对读书就没有多大兴趣。当然，她也会读点书，但喜爱读书可不是她做的事。那是一种嗜好，而她的工作根本就不允许她有任何嗜好。无论是慢跑，种花，下棋，还是攀岩，装饰蛋糕，做模型飞机，这些都不行。有嗜好就有偏爱，而她必须要避免偏爱，因为偏爱会排斥一些人。女王从不偏爱，她的工作是让别人感兴趣，而不是自己沉湎其中。此外，读书并非实干，而她一向是个实干家。所以女王来回打量着车上满满的书，尽量拖延着时间，“我可以借书吗？没有借书证也行？”

“没问题，”哈钦斯先生说。

“我算退休人士，”女王说。她知道这并不重要。

“您可以借六本书。”

“六本？这么多啊！”

这时那个姜黄色头发的年轻人已经选好了书给图书管理员盖章。为了再磨蹭一会时间，女王拿起了这本书。

“希金斯先生，你借了什么书？”她心里盘算着这会是一本什么样的书。虽然女王没有确切的想法，但她显然决没想到会是这本。“噢，是塞西尔·比顿。你认识他吗？”

“不认识，陛下。”

“那是自然。你太年轻了。他以前常待在这里，四处拍照。有点不好对付。一会儿站在这里，一会儿站在那里，啪啪地拍照。现在有本写他的书了？”

“有好几本了，陛下。”

“是吗？我想每个人迟早都会有人写的。”

女王很快地翻阅了一下。“书里也许有我的照片。对了，就是这张。当然，他不仅是摄影师，还是设计师。他担任过《俄克拉荷马》之类的音乐剧的艺术设计。”

“我记得是《窈窕淑女》，陛下。”

“哦，是吗？”女王问道。她不习惯有人对她出言反驳。

“你刚才说你在哪儿工作？”她把书还给男孩。
男孩的手又大又红。

“在厨房，陛下。”

女王还没有解决自己的问题。她知道，如果自己不借一本书就离开的话，哈钦斯先生会觉得这个图书馆的书不够齐备。这时，她在一架破旧的书里看到一个熟悉的名字。“艾维·康普顿-伯内特！^[1]我可以借这本。”她取下这本书给哈钦斯先生盖章。

“真是太好了！”她装模做样地先将书拥在怀中，然后才打开它。“哦。这本书上一次借出是1989年。”

“她并不怎么受欢迎，陛下。”

“怎么会？我封了她做女爵士。”

这可不一定就能赢得公众的心啊，哈钦斯先生忍住没说出来。

女王看到封底的照片，笑着说：“我记得这个发型。头上裹着一圈好像馅饼皮的头发。”哈钦斯

[1] Ivy Compton-Bennett(1884–1969)，英国小说家，作品《母子》曾获詹姆斯·泰特·布莱克纪念奖。

先生知道女王的微笑意味着她要离去。“再见。”

哈钦斯先生向她低头致意。这是图书馆里的人交代的应对女王的礼仪，没想到这一天还真的来了。女王向花园走去，她的狗又开始狂叫了。诺曼拿着他的那本塞西尔·比顿，绕过一位在垃圾桶旁休息抽烟的厨师，回厨房去了。

哈钦斯先生关上卡车后门，开车离去。他思忖着，一本艾维·康普顿-伯内特的小说要读不少时间。他自己从来没读完过她的书。他想，女王借这本书不过是个礼貌的姿态。这当然没错。不过，他还是十分感激女王的这一姿态，因为这对他不仅意味着礼貌。市议会一直威胁要削减图书馆的经费，有这样一位尊贵的借阅者（市议会喜欢称之为顾客）的光顾，自然对他有益。

“我们有个流动图书馆，”当晚女王对她的丈夫说。“每周三来。”

“太好了。妙事不断啊。”

“你还记得《俄克拉荷马》吗？”

“当然。我们订婚的时候看的。”想起来有点不可思议，那时他还是个金发的翩翩少年。

“是塞西尔·比顿担任的艺术设计吗？”女

王问道。

“不知道。我从来不喜欢那个家伙。穿绿鞋子。”

“味道真好。”

“那是什么？”

“一本书。我借的。”

“我想，他已经不在了。”

“谁？”

“那个叫比顿的家伙。”

“是的。全都不在了。”

“那个剧还不错。”

说完他就郁闷地唱着“啊，早晨多美好”去睡觉了。女王打开书，读了起来。

接下来的这个周三，女王本来打算让一位宫廷女侍去帮她还书的。但她的私人秘书凯文·斯卡查德爵士一直缠着她，让她不得不和他事无巨细地讨论每日活动的细节。终于，女王忍不住在讨论参观一座道路研究实验室的行程时，突然告诉凯文爵士今天是周三，她要去流动图书馆还书。凯文爵士来自新西兰，一心想做大事，对自己的